

来宾市人民政府

民政局文件

来民发〔2021〕42号

来宾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涉企经营许可事项 改革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局机关各科室、直属各单位，局派驻来宾市政务服务窗口：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西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2021〕29号）及《来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关于分类做好“证照分离”改革落地工作的函》（来政数函〔2021〕34号）精神及要求，现将《中央层面设定的涉

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来宾市民政局版）》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来宾市民政局版）



（此件公开发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来宾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发展局。

来宾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15日 印发

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来宾市民政局版）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及主要理由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47	自治区民政厅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	经营性公墓许可证	《殡葬管理条例》	设区民政部门				√	1.将经营性公墓的审批权限由自治区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设区的市级民政部门将审批结果报自治区民政厅备案。2.加快殡葬信息化建设，推动实现审批全程网上办理。	1.完善殡葬设施规划，通过规划对殡葬设施进行总量控制。2.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建立完善殡葬服务企业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增强监管效能。3.强化公墓年检制度，对违规建设经营行为完善处罚机制和措施。4.推进跨部门联合监管。	